

皖江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皖工校政〔2023〕130 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在规定日期内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属二级学院请假，并报教务部核准，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各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身份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并及时上报学校招生部门。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校(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治疗的，可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教务部签署意见，经分管校长批准后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返家休养治疗，不办理手续者，取消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等均由学生自理，不享受本校在籍学生待遇；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复查仍不符合学习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学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因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申请应附有家长意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时间最长一年，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事前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由征兵办以公函形式发送至学校招生部门，学校接收到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可回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七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以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和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

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可以在退役当年,如错过当年入学期间,可以顺延一年办理入学。入学时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在校生必须遵照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后方可获得和存续学籍;注册条件、程序等事宜规定如下:

1. 在校生须在每学年开学前 1 周内,根据财务部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代收代支费等规定费用。

2. 教务部根据学生缴费信息,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籍电子预注册。

3. 在校学生每学期在规定期限内,持学生证在本人所在学院办理报到和确认注册手续后方可存续学籍。

4.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学籍注册的学生不能上报在校生电子注册数据。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为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标准学制为四年，原则上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创业休学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两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标准学制为两年，原则上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留（降）级、延期毕业等）未完成学业的，应结束学习，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十二条 学校所开设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必修课是指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教育必修课、集中实践性环节等。

选修课是指每学期由学校开设的各类公共基础选修课（含网络课程）以及由各专业开设的专业教育选修课，学生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知识水平以及个人兴趣进行选修，且需完成一定的选修学分数。

其中公共基础选修课程按照选课方式分为两种，分别是限选课和任选课。限选课是指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必须要学习的课程，主要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等。任选课是指尔雅通识课和部分线下科学、

人文、艺术等选修课程，学生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数即可。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必修、选修课程等内容及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四条 选修课选课程序

1. 一门课程的选修人数少于 25 人时，原则上该课程停开，由教务部会同相关学院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2. 学生所选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可进行补、退选，补、退选结束后不得再有变动，开课学院或学生所在学院打印最终选课名单分送有关教师。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

1. 学生应参加规定课程和教学环节考核(以下简称课程考核)，课程考核及格方能获得学分及学分绩点；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2. 课程考核可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可采取闭卷、开卷、半开卷、机考、实验操作、论文、报告等一种手段或多种手段组合。考试课程成绩一般按百分制记分，总评成绩满 60 分为及格；考查或实践性环节课程成绩可按五级分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3.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和课程结束考试成绩组成，平时成绩、期中成绩应占课程成绩的 30%-40%左

右，由任课教师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宣布。

4. 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理论课程（不含选修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准予参加补考 1 次；

补考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学籍表标注补考字样，该门课程补考成绩最高不超过 70 分。

5.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考试，最迟应于考前一天提出申请，填写《皖江工学院缓考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并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核批准。

6. 凡违反考场纪律、缺考、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应重修该门课程。

7.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所在学院、教务部认定后予以承认。

8.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由于新编入专业年级的培养方案与原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类别等发生变化的，学生可以申请将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置换为现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具体见《皖江工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置换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工教务〔2023〕10 号）

9.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可免修《军事理论》（含军

训)和公共体育课,《军事理论》(含军训)和公共体育课成绩以良好(85分)记载。因体弱或患有慢性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部审核批准,可申请旁听公共体育课程,将申请材料交给任课老师,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老师如实记载。

第十六条 学分计算

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和部分课外教育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1.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单位,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每16学时为1学分;体育课每32学时为1学分;实验课每16学时为1学分,具体视有无理论讲授和课外学习量而定。

2. 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

3.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社会实践、获得发明专利、取得技能认可证书等可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见《皖江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修订)》(皖工校政〔2022〕159号)。

第十七条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1. 平均学分绩点是综合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

学生评定奖学金、评优、申请学士学位及进行学籍处理的依据之一。

2. 五级记分制折换为课程绩点时，优秀为 5.0、良好为 4.5、中等为 3.5、及格为 2.5、不及格为 0。

3. 百分制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

百分制成绩课程绩点

90~100	5.0
85~89	4.5
80~84	4.0
75~79	3.5
70~74	3.0
65~69	2.5
60~64	2.0
0~59	0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八条 学生应依法履行努力学习的义务，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完成学业。学生应当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

第十九条 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实践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二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皖江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皖工校政〔2023〕79号）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内容的，应当标明出处；直接或间接参阅书面材料的，应当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第二十二条 学生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一经查实，相应课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考核作弊者，根据《皖江工学院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分规定》（皖工校政〔2022〕264号）和《皖江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皖工校政〔2023〕79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四条 具体内容详见《皖江工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皖工校政〔2023〕49号）、《皖江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办法（修订）》（皖工校政〔2019〕366号）。

第七章 休学、复学、转下一年级、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处理：

1.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校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上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按每周16学时计，下同）以上者；
2. 在一学期内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应征入伍者；
4. 因自主创业、自费出国留学等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校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其他原因需要中断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部审批经校领导同意后，方可休学。

第二十七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休学的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至退

役后两年（具体按当年大学生参军入伍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教务部批准，也可连续休学两学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九条 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

第三十条 休学期间，因病休学的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办理。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因患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学生须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其他原因休学学生须持相关证明材料来我校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第三十二条 复学的学生按休学年限编入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修得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会优先考虑，学生通过钉钉进行转专业申请，经过转入专业考核通过后可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三十三条 因退学或取消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四条 自愿申请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审批后，教务部进行学籍变更，方可进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按转入年级的标准缴纳学费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转入下一年级学生按转入年级计算应修最低学分，但必须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学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机会。

第三十六条 每学期结束时，教务部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进行一次审核。对入学以来成绩排名（按获得学分排序）在专业最后 5% 的学生，给予跟班试读处理并予以学业预警（二级学业预警）。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根据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对在校三、四年级相关学生（不包括专升本学生）进行留级学籍处理（一级学业预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留级：

1. 二年级结束时，累计获得总学分不足 54 学分；
2. 三年级结束时，累计获得总学分不足 81 学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1.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

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5.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退学学生应在钉钉办理退学手续，审批通过后，教务部按规定进行学籍注销。退学手续完成后，学生须于2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因其他原因予以退学的学生，由教务部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对于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难以联系的，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一周后即视为送达。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退学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和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办理。

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及以上者，可根据修业期限及成绩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课程考核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且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满 50 分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可按《皖江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修订）》（皖工校政〔2021〕97 号）规定的条件申请学士学位。学生毕业时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按毕业当年测试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评定总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践环节，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可做结业处理。做结业处理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重修课程或补做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后，经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补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

往届结业学生毕业证书换发、学位证书补授时间为每年 6 月 20 日、10 月 20 日、12 月 31 日三个时间点。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按照《皖江工学院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皖工校政〔2021〕98号）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五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本科学生学籍管理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执行，原《皖江工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皖工校政〔2021〕32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